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经审议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通过《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帐准备金计提判断标准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0月21日